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88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簡字第166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劉晉揚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間，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住所，透過網際網路登入「YOU888」賭博網站賭博，並以其所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入出賭金，再透過上開網站內「雷神之槌」，即押注轉盤上圖案，依面盤顯示符號計算獲得獎金之方式進行賭博，如押中即可贏得賭金，反之，賭金則悉歸該賭博網站所有，被告即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對賭財物。嗣為警偵辦另案詐欺案件時，發現被告於114年12月11日23時46分以連線銀行帳戶自該賭博網站收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出金款項，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等語。

二、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及第452條已明揭其旨。又按同一案件曾經不起訴處分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制作之處分書依法敘述不起訴之理由，就現行法制言，已發生其

實質之效果，即於該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非僅止於訴權之暫時未行使而已。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第2款所定原因，得再行起訴外，別無其他救濟或變更方法。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再行起訴，法院審判時，為維護法律效果之安定與被告自由人權受適法之保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0號之研討結果乙說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前於113年6月至114年4月間，以其手機登入「大撈家娛樂城」、「88WIN娛樂城」、「YOU888娛樂城」、「780K娛樂城」等博弈網站，並綁定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及連線銀行帳戶儲值，以儲值點數作為賭金，取得點數後，即可進入博弈網站進行各類項目博弈，如賭贏，該網站即會依所設定之賠率結算所贏得點數，並依1：1之比例將現金以匯款方式匯入上開帳戶內之事實，前經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而於115年5月8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2975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並於同日確定等情，有前案之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

㈡經核前案所載之被告賭博之時間、方式，以及收受賭資之名下帳戶，均已含括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揭之時間、賭博網站、賭博方式及匯入賭資之帳戶，是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案核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之同一案件，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稱被告曾於114年12月11日自賭博網站收受賭金，然此乃被告收受賭博網站出金款項之行為，尚不得據此認定該日為被告從事本案賭博行為之時點，自無涉上述關於同一案件之認定。又本案係於115年6月8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8日北檢力思115偵12888

字第115905957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件戳章可佐（見本院簡字卷第5頁），故本案係在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依卷內資料又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之情形，從而檢察官對於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4款、第307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建鈺

法　官　劉俊源

法　官　張景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